

# 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

##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组织召开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全意村一组，建设年产 2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一条、4 吨水稳材料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建设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由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2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一条、4 吨水稳材料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建设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排放及治理

#####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专用罐车运送至周边农田,用于施肥。

##### (2) 生产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原料进厂前,供应商已对原料进行了初步清洗,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因此项目无洗砂废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除尘废水,一部分进入产品,一部分经地面引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四周拟建雨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

#### 2、废气排放及治理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包括粗碎、中碎和细碎,项目高效粗碎、中碎、细碎设备均进行了密闭设计,其出料口各设置一个喷淋装置抑尘。

##### (2) 筛分粉尘

项目筛分工序包括中碎、细筛。中碎、细筛出料口各设置一个喷淋装置抑尘。

##### (3) 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项目在场东部设置露天原料堆场,面积 10000m<sup>2</sup>,2 个露天产品堆场位于场地北部,面积各 500m<sup>2</sup>。本项目堆场设置围挡遮盖设施及可移动洒水喷头,定期对堆场洒水。

##### (4) 物料装卸粉尘

建设单位通过避免大风装卸作业,必要时设置喷雾系统抑制物料装卸粉尘。

##### (5) 原料、产品运输路线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为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及粉尘,由于项目原料及产品含水量较高,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出场清洗等措施抑尘。

#####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的建设规模为小型,产生的油烟由净化装置处理。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铲车、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密闭隔声、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 4、固废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沉淀池污泥

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掏，作为填料外运。

#### (3) 粘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用到少量机油，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抹布擦拭，粘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监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专用罐车运送至周边农田，用于施肥。

(2) 生产废水及雨水：本项目原料进厂前，供应商已对原料进行了初步清洗，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因此项目无洗砂废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除尘废水，一部分进入产品，一部分经地面引流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四周拟建雨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生产用水。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四）固废

#####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沉淀池污泥

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掏，作为填料外运。

##### （3）粘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用到少量机油，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抹布擦拭，粘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眉山市东坡区七星沙石加工场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石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 年 7 月 9 日